

对在规划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p> <p>第六十八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责任事项	<p>1、案件受理阶段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收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违法建设的认定意见及相关证据材料后，由案件受理机构进行审核，需要补充资料的，一次性书面复函规划部门补充资料，经审核合格，填写《违法案件受理登记表》，移送法制审核机构立案审查。群众投诉举报、来信来函、新闻媒体曝光、上级督办、其他部门转办的违法建设案件，由受理机构作为违法建设线索转送规划部门，并依据执法权限对有关当事人作出答复。</p>		

	<p>2、立案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收到《违法案件受理登记表》后，按照一般程序立案，填写《行政违法案件立案呈批报告》，按属地管理原则，交由辖区执法队对违法建设案件调查取证。</p> <p>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辖区执法队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取证，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拍照或者拍摄视频资料等。在收集相关证据时应向当事人出具规划部门的认定意见，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告知当事人对认定意见不服的，应向规划部门提出行政复议、诉讼等行政救济。</p> <p>4、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结束后填写《行政违法案件处理意见报告》交由法制审核部门初审后报请案审委员会审核。法制审核部门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告知阶段责任：处理意见经单位负责人审批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由行政执法人员填写《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有关证据，证据应包括规划部门的认定意见，告知当事人有权提出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向当事人下发《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权提出听证。</p> <p>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
备注	流程图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p> <p>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p> <p>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p> <p>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p> <p>（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p>《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p> <p>第六十九条 临时建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p> <p>（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许可期限不自行拆除的。</p>		
责任事项	<p>1、案件受理阶段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收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违法建设的认定意见及相关证据材料后，由案件受理机构进行审核，需要补充资料的，一次性书面复函规划部门补充资料，经审核合格，填写《违法案件受理登记表》，移送法制审核机构立案审查。群众投诉举报、来信来函、新闻媒体曝光、上级</p>		

督办、其他部门转办的违法建设案件，由受理机构作为违法建设线索转送规划部门，并依据执法权限对有关当事人作出答复。

2、立案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收到《违法案件受理登记表》后，按照一般程序立案，填写《行政违法案件立案呈批报告》，按属地管理原则，交由辖区执法队对违法建设案件调查取证。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辖区执法队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取证，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拍照或者拍摄视频资料等。在收集相关证据时应向当事人出具规划部门的认定意见，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告知当事人对认定意见不服的，应向规划部门提出行政复议、诉讼等行政救济。

4、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结束后填写《行政违法案件处理意见报告》交由法制审核部门初审后报请案审委员会审核。法制审核部门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阶段责任：处理意见经单位负责人审批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由行政执法人员填写《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有关证据，证据应包括规划部门的认定意见，告知当事人有权提出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向当事人下发《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权提出听证。

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等内容。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
备注	流程图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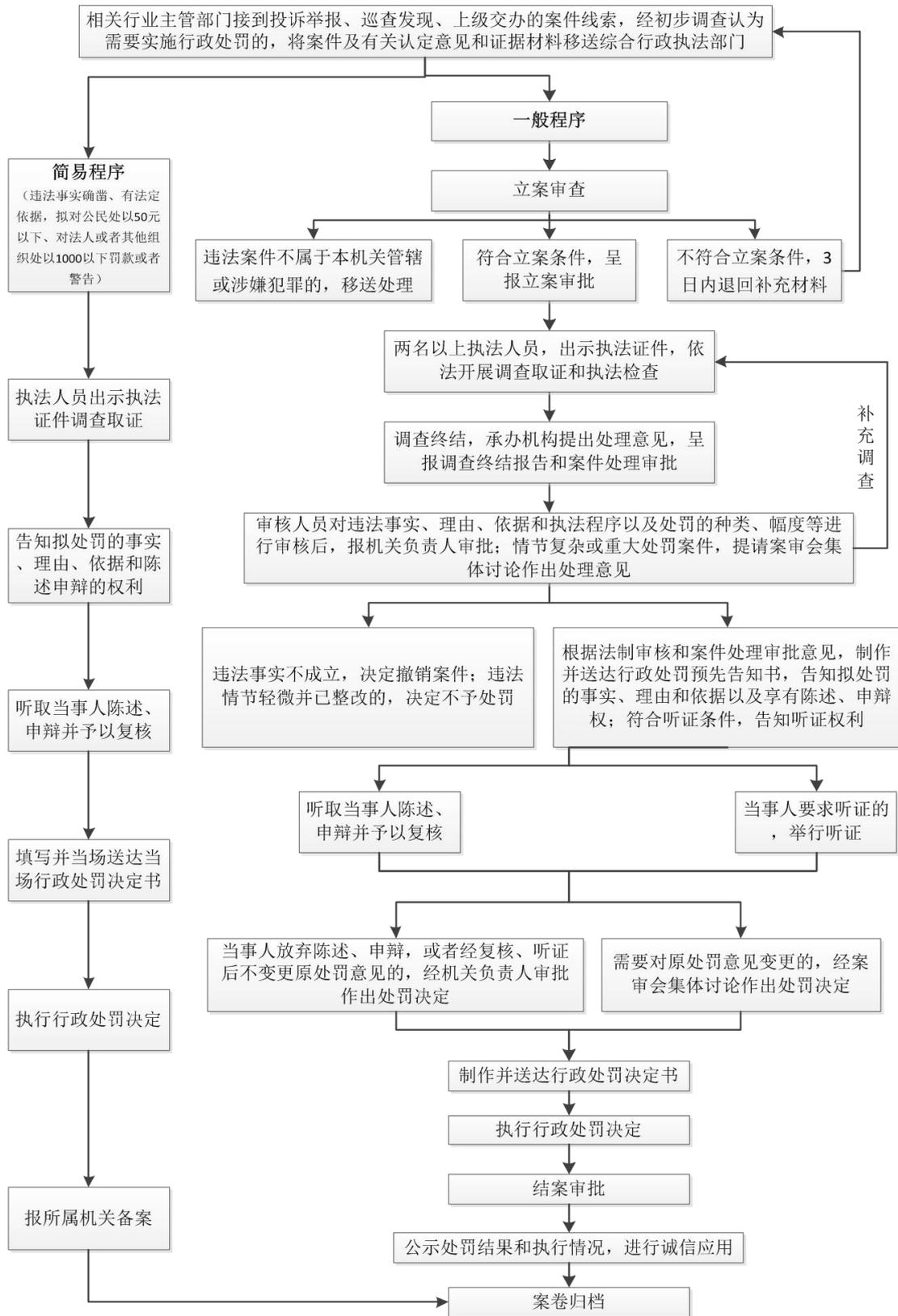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职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收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有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经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调查终结后，拟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并按程序审批。</p> <p>3、审查阶段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撤销立案；对违法案件不属于本机关处罚事项或涉嫌犯罪的移送处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p>		

	<p>书》，依据当事人申请，召开听证会。</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地址；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备注	流程图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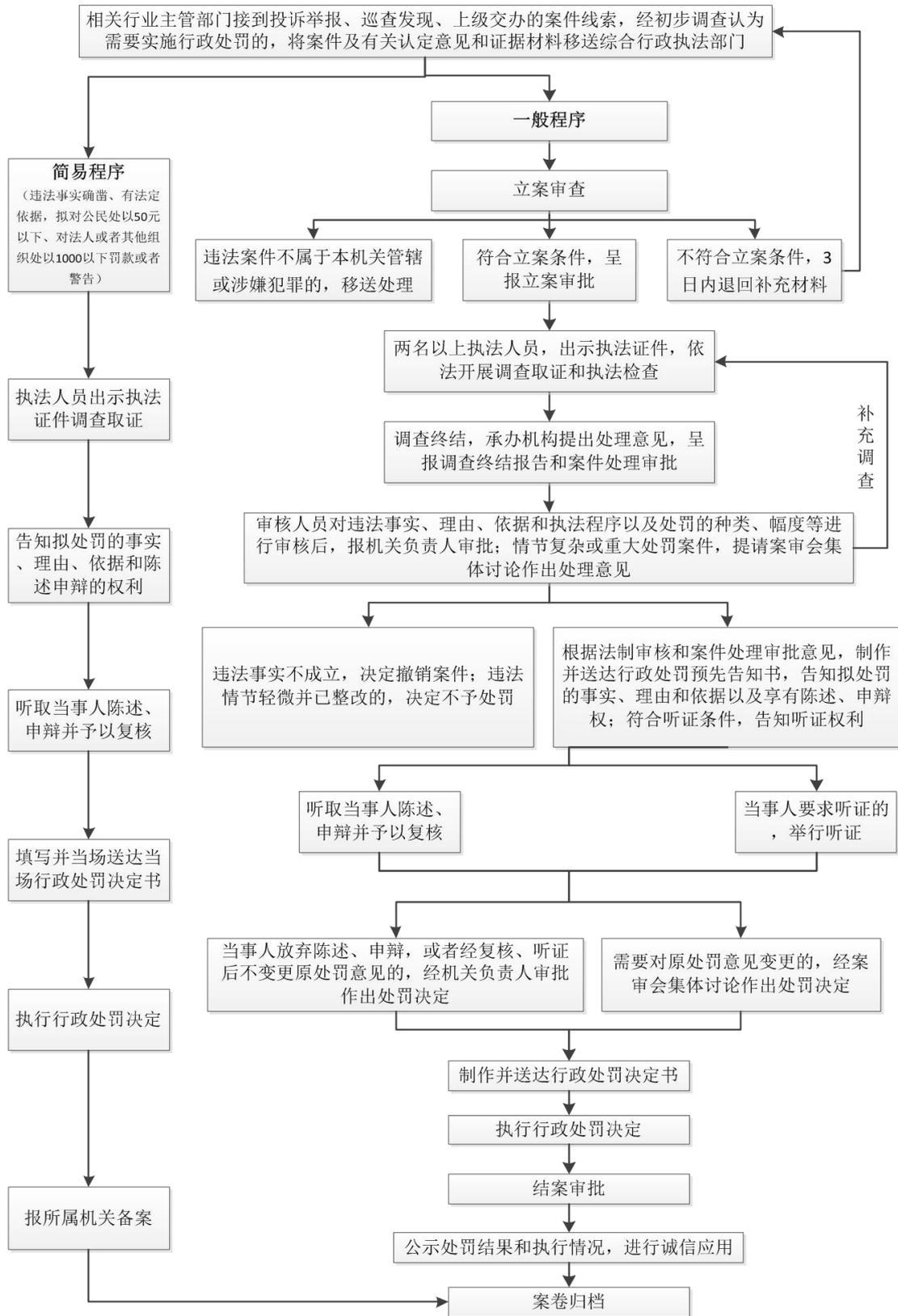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重点保护建筑标志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陕西省建筑保护条例》</p> <p>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重点保护建筑标志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对单位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收到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重点保护建筑标志的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调查终结后，拟写调查报告，并按程序审批。</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据当事人申请，召开听证会。</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实施处罚。</p> <p>8、结案归档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违建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实施处罚。</p> <p>10、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陕西省建筑保护条例》
备注	流程图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擅自迁移、拆除重点保护建筑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陕西省建筑保护条例》</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迁移重点保护建筑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该重点保护建筑重置价一倍到三倍的罚款。擅自拆除重点保护建筑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该重点保护建筑重置价三倍到五倍的罚款。</p> <p>对擅自迁移、拆除重点保护建筑的单位或者个人，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外，设区的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给予通报批评。</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收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移送的擅自迁移、拆除重点保护建筑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调查终结后，拟写调查报告，并按程序审批。</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据当事人申请，召开听证会。</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p>		

	<p>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实施处罚。</p> <p>8、结案归档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违建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实施处罚。</p> <p>10、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陕西省建筑保护条例》
备注	流程图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